

附件

天玺湾正对面地块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我县经济发展需求及用地规划方案，为加快推进我县天玺湾正对面地块建设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住房保障办法（暂行）》《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指导意见》《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黔东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更新标准的通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征地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对该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土地和房屋实施征收补偿安置，为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土地及房屋征收范围

天玺湾正对面地块建设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以及其地上房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征收等，总面积约 70 亩，四抵界线为：东抵矮枳社区集体土地，西抵高速连接线，南抵矮枳社区集体土地，北抵矮枳社区集体土地；具体以项目规划红线图为准（详见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征收管理

(一) 征收主体：黎平县人民政府。

(二) 征收实施部门：

1. 集体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收回工作由黎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实施，黎平县德凤街道办事处配合。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由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实施，黎平县德凤街道办事处、黎平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三) 被征收人：为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

(四) 资金管理：

征收补偿安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县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征收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情况实施监督。

三、征收时间

项目征收时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实施直至项目征收工作结束为止。

四、征收补偿原则

(一) 依法依规原则。征收补偿工作必须做到有法必依，切实维护国家、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

(二)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征收补偿工作必须做到全过程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三) 属地原则。征收地块归属德凤街道辖区管理，集体土地征收动员工作由德凤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房屋征收动员工作

由德凤街道办事处配合实施。

（四）同地同价原则。土地征收实行货币形式补偿，征收地块计价按同一区域内同类土地性质和用途进行同等计价征收补偿。

（五）同物同价原则。在同一区域内，相同品质的构筑物、建筑物和附着物实行同物、同质、同价补偿。

五、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收回补偿标准及补偿资金支付方式

（一）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根据《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黔东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更新标准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3〕9号）标准执行；涉及集体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征收补偿参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征地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黎府办函〔2024〕104号）文件标准规定执行。涉及林木或经济作物征收补偿的按照本方案制定标准执行（附件3、4）。项目规划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征收实行就业扶持奖励政策，对项目规划范围内土地被征收农户实行就业扶持，凡有自主就业创业意愿或已能保障长远生计的，经本人书面承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对被征地人被征收的农业生产用地给予每亩就业扶持奖励12000元。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

对依法通过出让、划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收回，一是通过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评估价补偿并收回；二是通过有偿划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该地段对应现行的基准地价给予补偿并收回；三是通过无偿划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国有土地按现行基准地价65%补偿。

（三）构筑物、房屋附属设施及装饰装修补偿标准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征地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黎府办函〔2024〕104号）文件执行。

（四）对原征拆机构已安置完成用地审批的未兑现的安置地，因政策调整已不符合现行供地政策，为有效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采取对原拟安置点的相应安置面积和容积率，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得出评估结果后，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

（五）补偿资金支付方式。各类补偿费用按照“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直补到被征收人”的方式进行管理，并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六、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一）对项目规划红线内房屋的认定

1. 应补偿安置房屋的认定

（1）住房

凡持有以下证件之一或符合以下条件，且房屋的层高达到2.2米以上（含2.2米）、相对封闭、结构牢固的房屋，认定为

应补偿安置住房：

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② 《土地使用证》；

③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④ 未能提供以上证件，有居委会提供证明证实房屋建设年限较早，在 2009 年“两违”清理前，“两违”执法部门执法档案中没有执法记录档案的唯一自用居住的住屋。

（2）商业用房

① 凡符合本条第（一）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且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用途为商业的房屋面积，认定为商业用房。

②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证载用途未登记为商业用房，但土地使用权是按照商业服务、商住综合用途评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修建的紧靠公路边并平公路第一层房屋，认定为商业用房。

2. 临时建筑的认定

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许可，未超期的临时建筑认定为应补偿的临时建筑。

3. 应补偿安置房屋面积认定

（1）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法院生效判决等法定依据的房屋，以法定依据记载面积计算应补偿安置房屋面积。

（2）按《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7-2000）规定计算房屋建筑面积，基本要求：一是房屋层高 2.2m 以上（含 2.2m）；

二是四周有永久性牢固围护结构。

(3) 符合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第2层(含2层)以上被征收房屋，木领条和瓦盖顶单斜面或“人字型”檐口以上斜面结构屋顶内空间不计算补偿安置房屋面积。

(4) 四周无围护结构的房屋(正房)按建筑面积一半计算应补偿安置房屋面积。

(5) 被征收房屋面积和产权调换安置房屋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6) 在县人民政府发布停建公告后，被征收人未擅自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改建、扩建，但房屋实际面积确与产权证证载面积不一致且出入较大的，可按照实测面积予以认定并给予补偿安置。

4. 违法房屋的认定

停建令发布后，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认定为违法建筑，一律不予补偿。

5. 被征收房屋补偿及奖励内容

- (1)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2) 室内自行装修装饰的补偿；
- (3) 因房屋被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4) 因房屋被征收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5) 被征收人按照本方案的规定时间按期完成签约、被征收人按签约约定时间完成搬迁的，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奖

励。

（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凡在项目规划红线内认定为应补偿安置房屋，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1. 住房征收补偿安置

（1）货币补偿安置及奖励

①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由征收部门按照评估价一次性给予货币补偿。该评估补偿价包括房屋正房占地补偿费在内。

②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在规定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协议，并在协议规定时间内按时搬迁交房的，征收部门按照认定的被征收房屋正房及评估价格的30%给予被征收人奖励。被征收人在签订的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提前完成搬迁、腾空房屋、交房、证件给房屋征收部门拆除的，征收部门再按照认定的被征收房屋正房及评估价格20%给予被征收人奖励。

（2）产权调换及奖励

①产权调换标准：征收部门对已认定的被征收房屋正房建筑面积（不分成新、结构）按1：1的比例给予产权调换安置。

②在规定期限内被征收人与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搬迁交房，征收部门按照已认定被征收房屋正房建筑面积30%比例奖励给被征收人。被征收人在签订的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提前完成搬迁、腾空房屋、交房、证件给房屋征收部门拆除的，征收部门再按已认定被征收房屋正房建筑面

积的20%给予被征收人奖励。

在规定期限内被征收人未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和未按规定时间搬迁交房的，不予奖励。

（3）产权调换安置

产权调换安置房的安置工作必须坚持靠档安置原则，当靠档安置后，实际安置面积大于应安置房面积的，超出的面积由被征收人按所选择置换房的市场评估价格及约定浮动标准向征收部门进行货币补差；当靠档安置后，实际安置面积小于应安置房面积的，征收部门按被征收人所选择置换房的市场评估价格向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差。具体补差办法如下：靠档安置后，当面积差在30%以内（含30%）的，按同等地段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下浮10%进行补差，当面积差大于30%以上的，按同等地段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进行补差。

征收个人独立住宅，选择产权调换的，其宅基地建筑占地部分的土地及土地上房屋已进行了产权调换和奖励，建筑占地部分的土地不再给予重复补偿，宅基地土地证载面积（证载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部分不得按建设用地认定）扣除建筑占地之外的土地，按照被征收地段基准地价分类补偿：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收回按照基准地价补偿，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照基准地价65%补偿。

七、临时安置补助和搬迁补助

（一）临时安置补助

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正房的房产证或其他合法凭证登记的正房建筑面积计算。

1. 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按每户每月10元/平方米标准计算，每户每月不足800元的按800元计算。

(1) 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发放1个月临时安置费。

(2) 选择产权调换的：从搬迁交房之月起发放到安置房交付止。征收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3个月临时安置费。

2. 经营性用房按每户每月20元/平方米标准发放。

(1)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发放1个月的临时安置。

(2)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临时安置费按实计发，发放期限从搬迁交房之月起至安置房交付后的当月止。

(3) 被征收的经营性用房的，若征收部门已发放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给予被征收人的，就不再发放临时安置费。

(二) 搬迁补助

住宅房屋及经营性用房的搬迁补助费按所有权证计户每户每次计发，每户每次发放2500元。选择货币补偿的发放1次（搬出），选择产权调换的发放2次（含搬出、搬进各一次）。

八、评估机构的选择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部门公布的推荐名单中协商选定，具体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公布评估机构名单，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被征收人的选择意见，半数以上被征收人共同选择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视为协商选

择成功。

协商不成的，房屋征收部门根据被征收人所选评估机构得票数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5 家评估机构，邀请被征收人代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基层组织代表参与，采取公开抽签、摇号等方式选定评估机构，并请公证机构对抽签、摇号等过程与结果进行现场公证。

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选定的评估机构签订委托评估征收协议后，再进行评估作业。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九、其他相关附属设施的补偿

（一）被征收房屋的室内自行装饰装修部分及附属建筑物的补偿，参照黎府办函〔2024〕10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给予补偿，或按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的价值给予补偿。

（二）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的水、电等日常生活设施的补偿。

1. 选择货币补偿的由被征收人自行注销，征收部门按现行的安装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

2. 选择产权调换的由被征收人自行注销，待安置房竣工后由房屋征收部门统一恢复。

（三）电话由被征收人自行注销，产生的注销费用由征收部门支付。

（四）对已预交的网络宽带费等费用，使用未到期限的部分，以被征收人出具的相应票据（原件）为准，由房屋征收部门协助

到原收费单位予以退还剩余费用。

（五）青苗补偿费补偿标准按照 2260 元/亩执行。

十、产权调换安置房的房源、办证登记和相关税费的缴纳

（一）本项目产权调换安置房源为兰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还建安置房。

（二）产权调换安置房屋的产权性质与原房屋相同。

（三）产权调换房的房屋不动产权证由征收人负责组织办理，应安置的安置房部分的办证税费由征收人承担，超出应安置部分面积产生的办证税费由被征收人承担。

产权调换房按规定应缴的公共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等按有关文件应由被征收人缴纳的费用，由被征收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四）产权调换安置房其他方面的税费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交纳。

十一、被征收人不履行黎平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征收补偿决定的处理方法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黎平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

讼，视为主动放弃权利，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相关法律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十二、补偿安置费的支付

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搬家交房后，应在3日内将其身份证件提交给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部门在收到证件后3日内通知被征收人领取各自相应的房屋征收搬迁补助、临时安置过渡费、附属设施补偿费、装修装饰补偿费、营业用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等费用。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房屋征收部门在3日内通知被征收人领取补偿款。

十三、附则

（一）征收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废弃设施不予补偿安置；

（二）县人民政府发布停建公告后实施抢建、扩建形成的建筑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三）不同时期遗留的“两违”建（构）筑物按中共黎平县委、黎平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被征收房屋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被征收房屋是合法建筑，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用途为商业的；
2. 被征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
3. 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一直持续经营的；

4. 因房屋被征收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

（五）征收房屋的丈量面积、房屋性质、家庭人口等相关情况以及有必要公示的特殊情况，需面向社会公开公示 5 日以上，接受社会群众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照相关政策予以征收。

（六）户籍人口按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因服兵役、外出就学、服刑等原因造成本人户籍不在册的，可计和本户户籍人口。户籍认定由户籍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确认。符合条件的，经被征收人申请，可按照户籍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分户手续。

本方案由黎平县自然资源局、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
1. 天玺湾正对面地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2. 黎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上附着物、青苗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黎府办函〔2024〕104 号）
 4. 经济林、经济作物补偿指导标准
 5. 零星林木、经济作物补偿指导标准

附件1



附件 2

黎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行政 区	区片 编号	区片范 围	区片价	征地类型		补偿标准
				分类	地类	
黎平县	52263 1101	黎平县行 政区域	46922	农用地	耕地	46922
					耕地以外的 农用地	21115
				其他用地	建设用地	19707
					未利用地	6569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府办函〔2024〕10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征地青苗 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黎平县征地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原补偿标准停止执行，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黎平县青苗补偿标准
2. 黎平县经济林木补偿标准
3. 黎平县绿化苗木移植补偿标准
4. 黎平县征地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5. 黎平县构筑物、房屋附属设施及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6. 黎平县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最

低补偿标准



附件 1

黎平县青苗补偿标准

县名	区域编号	区域范围	青苗补助费
黎平县	522631101	德凤街道、高屯街道、龙形街道、中潮镇、敖市镇、洪州镇、尚重镇、水口镇、岩洞镇、九潮镇、孟彦镇、肇兴镇、龙额镇、双江镇、永从镇、茅贡镇、地坪镇、坝寨乡、德顺乡、大稼乡、罗里乡、口江乡、平寨乡、德化乡、雷洞瑶族水族乡、顺化瑶族乡。	2260

附件 2

黎平县经济林木补偿标准

补偿对象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板栗	苗期	元/亩	1000	当年定植
	产前期	元/亩	2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挂果
	初产期、衰退期	元/亩	3500-4000	
	盛产期	元/亩	7000-8000	
核桃	苗期	元/亩	1000	当年定植
	产前期	元/亩	2500	定植第二年后至挂果
	初产期、衰退期	元/亩	5000	
	盛产期	元/亩	12000-13000	
柿子、樱桃、 苹果、梨子、 桃子、花红、 杏子、拐枣、 石榴、李子	苗期	元/亩	1000	当年定植
	产前期	元/亩	2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挂果
	初产期、衰退期	元/亩	5000	
	盛产期	元/亩	10000-11000	
柑、桔、橙、 柚类	苗期	元/亩	1000	当年定植
	产前期	元/亩	2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挂果
	初产期、衰退期	元/亩	4000	
	盛产期	元/亩	8000-9000	
脐橙	苗期	元/亩	3500	当年定植
	产前期	元/亩	5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挂果
	初产期、衰退期	元/亩	7000	
	盛产期	元/亩	15000-16000	
杨梅、枇杷等	苗期	元/亩	2000	当年定植
	产前期	元/亩	4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挂果
	初产期、衰退期	元/亩	5000-6000	
	盛产期	元/亩	12000-13000	
蓝莓	当年植苗	元/亩	4000	按标准化种植，每亩标准株数 130-200
	2-3 年	元/亩	6000-8000	
	盛产期	元/亩	20000	

补偿对象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葡萄、猕猴桃、火龙果 (含 架子费用)	苗期	元/亩	2000	当年定植
	产前期	元/亩	4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挂果
	初产期、衰退期	元/亩	6000-7000	
	盛产期	元/亩	15000-18000	
油桐、油茶	苗期	元/亩	2000	当年定植
	产前期	元/亩	桐油 1600	定植第二年后至挂果
			油茶 4000	
	初产期、衰退期	元/亩	桐油 2800	
			油茶 9000	
	盛产期	元/亩	桐油 6000 油茶 12000	
花椒	苗期	元/亩	1000	当年定植
	产前期	元/亩	2000	
	初产期、衰退期	元/亩	3500	
	盛产期	元/亩	7000-8000	
麻竹、楠竹、金竹、撑绿竹	苗期	元/亩	1500	当年定植
	产前期	元/亩	3000	
	初产期、衰退期	元/亩	5000	
	产中期	元/亩	8000	
	盛产期	元/亩	10000	
白夹竹、水竹	苗期	元/亩	1000	当年定植
	产前期	元/亩	2000	
	初产期、衰退期	元/亩	3000	
	产中期	元/亩	4500	
	盛产期	元/亩	6000	
杂竹	苗期	元/亩	1000	当年定植
	产前期	元/亩	1500	
	初产期、衰退期	元/亩	2500	
	产中期	元/亩	4000	
	盛产期	元/亩	5000-5500	
茶叶	苗期	元/亩	2000	当年定植
	产前期	元/亩	4000-4500	
	初产期、衰退期	元/亩	6000-6500	
	产中期	元/亩	9000	
	盛产期	元/亩	14000-15000	
刺梨、无花果	苗期	元/亩	1000	定植当年
	产前期	元/亩	2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挂果

补偿对象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初产期、衰退期	元/亩	3000	
	盛产期	元/亩	6500-7000	
杜仲、黄柏、 厚朴、青钱 柳等木本药 材	苗期	元/亩	1000	定植当年
	产前期	元/亩	2000	
	初产期、衰退期	元/亩	4000	
	盛产期	元/亩	8500-9000	
桑园	苗期	元/亩	1000	定植当年
	产前期	元/亩	2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挂果
	初产期、衰退期	元/亩	3000	
	盛产期	元/亩	4500-5000	
松、杉、柏(零星)	胸径 3-5 厘米	元/株	10	
	胸径 5-10 厘米	元/株	30	包含 5 厘米
	胸径 10-15 厘米	元/株	50	包含 10 厘米
	胸径 15-20 厘米	元/株	80	包含 15 厘米
	胸径 20 厘米以上	元/m³		参照当地上年度同规格 木材收购价格补偿
成片用材林 (松、杉、柏 等)	幼龄林(包括未 成林造林地)	元/亩	1200	造林成本 600 元/亩×2 倍
	中龄林、近熟林	元/m³	杉: 540 元 /m³, 松 380 元/m³, 柏: 500 元/m³	征、占用林地上林木蓄 积×木材产值 1 倍
	成熟林、过熟林	元/m³	杉: 270 元 /m³, 松 190 元/m³, 柏: 250 元/m³	征、占用林地上林木蓄 积×木材产值 0.5 倍
花椒、油桐、 油茶、刺梨、 无花果(零星)	苗期	元/株	10	
	产前期	元/株	30	
	初产期、衰退期	元/株	80	
	产中期	元/株	150	
	盛产期	元/株	200	
李、拐枣、柿 子、苹果、 花红、杏(零星)	苗期	元/株	8	
	产前期	元/株	20	
	初产期、衰退期	元/株	100	
	产中期	元/株	150	
	盛产期	元/株	250	
石榴、板栗、 李、杨梅、 枇杷、樱桃、 梨、桃等(零星)	苗期	元/株	8	
	产前期	元/株	30	
	初产期、衰退期	元/株	100	
	产中期	元/株	150	

补偿对象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星)	盛产期	元/株	300	
柑、桔、橙、 柚类	苗期	元/株	10	
	产前期	元/株	50	
	初产期、衰退期	元/株	100	
	产中期	元/株	200	
	盛产期	元/株	250	
葡萄、密猴 桃、(含架 子费用)	苗期	元/株	15	
	产前期	元/株	50	
	初产期、衰退期	元/株	80	
	产中期	元/株	150	
	盛产期	元/株	250	
茶叶(零星)	苗期	元/株	1.5	
	盛产期	元/株	35	
竹类(零星)	楠竹、金竹	元/株	15	
	绵竹胸径3厘米 以上	元/株	5	
	绵竹胸径3厘米 以下	元/株	2	
	水竹胸径3厘米 以上	元/株	6	
	水竹胸径3厘米 以下	元/株	4	
	其它杂竹	元/株	1	
成片其它杂 材林		元/亩	1500	
注：未列入表中的参照相近类别或市场价进行补偿。				

附件 3

黎平县绿化苗木移植补偿标准

补偿对象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乔木类(现行市场价格较高的绿化苗木) 如: 银杏、伯乐、红豆杉、桂花、日本樱花、香樟、石榴、红花木莲、玉兰类、紫薇、紫荆、五角枫、罗汉松、红枫、含笑类、鸡爪槭、龙爪槐等	米径 2cm 以下	元/株	2	连片种植且密度达到 3000 株/亩的按苗圃计算
	米径 3cm-4cm	元/株	60	
	米径 5cm-6cm	元/株	120	
	米径 7cm-10cm	元/株	180	
	米径 11cm-16cm	元/株	600	
	米径 17cm-20cm	元/株	1800	
	米径 21cm 以上	元/株	3600	
球状类如: 红山茶、冬青、杜鹃花、石榴花、月季花、海棠、红叶石楠、龟甲冬青、瓜子黄杨、红花继木、栀子花、金叶女贞、细叶十大功劳、茶梅、小叶女贞等	冠幅 20cm(含 20cm) 以下	元/株	2	连片种植且密度达到 3000 株/亩的按苗圃计算
	冠幅 21cm-30cm	元/株	24	
	冠幅 31cm-50cm	元/株	120	
	冠幅 51cm-80cm	元/株	180	
	冠幅 81cm-100cm	元/株	240	
	冠幅 101cm 以上	元/株	360	
灌木类如: 红山茶、冬青、杜鹃	地径 0.5cm(包含 0.5cm) 以下	元/株	2	连片种植且密度达到 3000 株/亩的按苗圃计算
灌木类如: 红山茶、冬青、杜鹃花、石榴花、月季花、海棠、红叶石楠、龟甲冬青、瓜子黄杨、红花继木、栀子花、金叶女贞、细叶十大功劳、茶梅、小叶女贞等	地径 0.6cm-1.0cm	元/株	6	
	地径 1.1cm-2.0cm	元/株	12	
	地径 2.1cm-3.0cm	元/株	24	
	地径 3.1cm-4.0cm	元/株	36	

补偿对象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地径 4.1cm-5.0cm	元/株	48	
	地径 5.1cm 以上	元/株	60	
竹类	丛(株)	元/丛 (株)	3.6	苗
	丛(株)	元/丛 (株)	48	母竹
绿篱	米		72	

注：未列入表中的参照相近类别或市场价进行补偿。

附件 4

黎平县征地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房屋结构	补偿类别	产权置换价格 (元/m ²)	结构分类说明
全框架结构	一级	1400	较好的全框架结构，铝合金门窗，较好内外抹灰，电、水安装齐全。
	二级	1300	一般全框架结构，铝合金门窗，中级内外抹灰，电、水安装齐全。
	三级	1200	较差全框架结构，有腰钢木门窗，一般内外抹灰，电、水安装齐全。
砖混结构	一级	1300	较好的砖混结构，铝合金门窗，较好内外抹灰，电、水安装齐全。
	二级	1100	一般砖混结构，铝合金门窗，中级内外抹灰，电、水安装齐全。
	三级	1000	较差砖混结构，木门窗；一般内外抹灰，电、水安装齐全。
砖木结构	一级	1100	较好的砖木结构，较好木质门窗，电、水安装齐全。
	二级	1000	一般的砖木结构，一般木质门窗，电、水安装齐全。
	三级	900	较差砖木结构，较差旧木门窗，

房屋 结构	补偿 类别	产权置换价格 (元/m ²)	结构分类说明
			电、水安装齐全。
木质、瓦 结构	一级	1100	较好木结构； 木门窗、盖瓦片， 电、水安装齐全。
	二级	1000	一般木结构； 木门窗、盖瓦片， 电、水安装齐全。
	三级	900	较差木质结构， 木门窗， 四壁未 装完， 电、水安装齐全。

注：本标准不含内装饰。

附件 5

黎平县构筑物、房屋附属设施及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一、构筑物补偿标准

项目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围墙	红砖围墙	元/m ³	450	
	石砌围墙	元/m ³	300	
	简易围墙	元/m ³	230	
堡坎	浆砌堡坎	元/m ³	380	
	干砌堡坎	元/m ³	260	
晒坝	混凝土	元/m ²	90	
	简易	元/m ²	60	
道路	混凝土路	元/m ²	120	厚度 10cm 以上
	简易路	元/m ²	60	
沟渠	水泥渠	元/m ³	380	
	简易渠	元/m ³	80	
水池 水窖 粪池	混凝土	元/m ³	520	
	砖石砌	元/m ³	420	
	土质	元/m ³	220	
沼气池	水泥	元/m ³	300	

二、房屋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1	座机电话（不含分机，含开户费）	元/部	200
2	有线电视及接桩器迁移	元/套、户	260
3	空调拆装	元/台	600
4	照明设施迁移	元/户	1500
5	自来水设施迁移	元/户	600
6	动力电设施迁移	元/户	2500
7	灶头	元/口	500

三、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综合单价
1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面。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天棚轻钢龙骨、U型轻钢龙骨单层排列、大龙骨类型（2）面板500*500 错缝轻型平面。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钙塑板安在U型钢龙骨上。	m ²	108.79
2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藻井天棚。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藻井天棚平面矩型。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金属板。	m ²	204.24
3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面。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方木天棚龙骨（吊在人字架或搁在砖墙上）（吊在混凝土板下或梁下）单层楞。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石膏吸音板。	m ²	89.02
4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面。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方木天棚龙骨（吊在人字架或搁在砖墙上）（吊在混凝土板下或梁下）单层楞。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胶合板。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石膏板。	m ²	143.63
5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阶梯。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阶梯型天棚龙骨直线型。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石膏板。	m ²	207.08
6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阶梯弧形。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阶梯型天棚龙骨弧线型。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石膏板。	m ²	225.95
7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天棚抹灰面。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	m ²	14.14
8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墙面。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仿瓷涂料两遍。	m ²	11.96
9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天棚面。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仿瓷涂料两遍。	m ²	11.9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10	石膏装饰线	1. 基层类型: 抹灰面。 2.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 石膏角线。	m	12
11	块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 10c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瓷砖踢脚线。	m	20
12	木质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 10c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木质踢脚线。	m	40
13	电视附墙矮柜	1. 台柜规格: 电视附墙矮柜。 2. 材料种类、规格: 货架、柜类、附墙书柜。	m	912.12
14	电视柜	1. 台柜规格: 电视柜台。 2. 材料种类、规格: 货架、柜类附宝笼。	m	562.23
15	艺术玻璃背景墙	1. 玻璃品种、规格、颜色: 艺术玻璃、镜子。 2. 固定方式: 在砂浆面上粘贴。	m ²	221.13
16	普通背景墙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抹灰面。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墙纸。	m ²	154.73
17	玻璃隔断	1. 边框材料种类、规格: 铝合金。 2. 玻璃品种、规格: 平板玻璃 5mm。	m ²	240.76
18	木隔断带博古架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 博古架式。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 大芯板(细木工板) 3. 油漆: 硝基清漆、磨退出亮。	m ²	463.81
19	木隔断带鞋柜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 花式木隔断、井格 200x200mm。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 装饰杉锯材。 3. 油漆: 硝基清漆磨退出亮。	m ²	279.48
20	木门窗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按实际。 2. 门窗套展开宽度: 按实际。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饰面板门窗套。	m ²	239.11
21	木地板油漆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聚氨酯清漆二遍、亚光面漆二遍。	m ²	54.65
22	其他木材面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聚氨酯清漆二遍、亚光面漆二遍。	m ²	54.65
23	门枕(门槛)石	石料种类、构件规格: 青白石门槛石、80cm 内。	块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综合单价
24	包管子	材料名称: 瓷砖、装饰板包管子	m	80
25	衣柜	材料种类、规格: 附墙衣柜(高度 1.8m 以上)。	m	700
26	平面砂浆找平层	找平面厚度、砂浆配合比: 20mm 厚 1:3 水泥砂浆。	m ²	12.07
27	水泥砂浆楼地面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5mm 厚 1:2.5 水泥砂浆。	m ²	17.71
28	窗台石材零星项目	1. 工程部位: 窗台。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大理石板材。	m ²	327.65
29	厨房吊项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方木天棚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胶合板天棚基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铝塑板。	m ²	159.97
30	厨房吊项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方木天棚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塑料板。	m ²	108.04
31	厨房吊柜	1. 台柜规格: 高度 1 米。 2. 材料种类、规格: 柜类、厨房大芯板吊柜。	m	524.54
32	厨房壁柜	1. 台柜规格: 高度 1 米。 2. 材料种类、规格: 柜类、厨房瓷砖壁柜。	m	396.65
33	厨房低柜	1. 台柜规格: 高度 0.8 米。 2. 材料种类、规格: 复合板台面。	m	439.68
34	厨房低柜	1. 台柜规格: 高度 0.8 米。 2. 材料种类、规格: 石材台面。	m	611.9
35	块料楼地面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高级陶瓷地面砖 800x800。	m ²	126.23
36	块料楼地面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高级陶瓷地面砖 600x600。	m ²	93.13
37	块料楼地面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高级陶瓷地面砖 300x300。	m ²	78.34
38	石料楼地面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石材面层单色。	m ²	283.15
39	石料楼地面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石材面层拼花。	m ²	316.19
40	块料墙面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水泥砂浆粘贴面砖周长在 800-1200mm 以内。	m ²	100.0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41	块料墙面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水泥砂浆粘贴面砖周长在 2000mm 以内。	m ²	106.71
42	块料墙面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水泥砂浆粘贴面砖周长在 2000mm 以外。	m ²	138.93
43	块料墙面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水泥砂浆粘贴瓷板规格 152x152。	m ²	100.83
44	块料墙面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水泥砂浆粘贴瓷板规格 200x300 以内。	m ²	93.69
45	楼（地）面卷材防水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改性沥青卷材满铺，平面。	m ²	44.37
46	楼（地）面砂浆防水（防潮）	防水层做法：防水砂浆，平面。	m ²	14.63
47	给、排水附（配）件（地漏）	1. 材质：地漏。 2. 型号、规格：DN50。	个	26.34
48	卫生间回填方	填方材料品种：煤渣。	m ³	458.61
49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砖砌体。 2. 砌体材质：砖。 3. 拆除高度：2.1 米。 4. 拆除砌体的截面尺寸：0.24 米。 5. 建筑垃圾运距：3km。	m ³	98.11
50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现浇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³	1139.02
51	现浇构件钢筋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Φ16 以内。	t	按现行市价
52	现浇构件钢筋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Φ10 以内。	t	按现行市价
53	填充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红砖。 2. 墙体类型：零星砌筑砖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m ³	496.5
54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内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石灰砂浆。 3. 砖墙：C70，内墙 16+5mm。	m ²	19.5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55	配管	1. 名称: 线管。 2. 材质: PVC 管。 3. 规格: DN20, 4. 配置形式: 暗装。	m	9.03
56	配管	1. 名称: 线管。 2. 材质: PVC 管。 3. 规格: DN40, 4. 配置形式: 暗装。	m	18.08
57	线槽	1. 名称: 塑料槽板。 2. 材质: PVC。 3. 规格: 38-36。 4. 配置形式: 明装。 5. 配线规格: 二线导线截面 2.5m m ² 以内。	m	24.28
58	线槽	1. 名称: 塑料槽板。 2. 材质: PVC。 3. 规格: 38-63。 4. 配置形式: 明装。 5. 配线规格: 二线导线截面 6m m ² 以内。	m	28.32
59	配线	1. 名称: 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 暗装。 3. 规格: 铜芯导线截面 2.5m m ² 以内。	m	3.5
60	配线	1. 名称: 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 暗装。 3. 规格: 铜芯导线截面 4m m ² 以内。	m	5.8
61	配线	1. 名称: 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 暗装。 3. 规格: 铜芯导线截面 6m m ² 以内。	m	7.5
62	凿(压)槽	1. 名称: 砖墙刨沟。 2. 规格: 管径 20mm 以内。	m	6.2
63	凿(压)槽	1. 名称: 砖墙刨沟。 2. 规格: 管径 50mm 以内。	m	12.49
64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规格: 半周长 1.0m。 3. 安装方式: 悬挂嵌入式。	台	757.0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65	控制开关	1. 名称: 漏电保护开关。 2. 型号: 组合式。 3. 规格: 回路数 20 个以内。	个	624.07
66	插座	1. 名称: 插座。 2. 规格: 15A 5 孔。 3. 安装方式: 暗装。	个	28.09
67	照明开关	1. 名称: 照明开关。 2. 规格: 单联。 3. 安装方式: 暗装。	个	25.73
68	照明开关	1. 名称: 照明开关。 2. 规格: 双联。 3. 安装方式: 暗装。	个	26.11
69	普通灯具	1. 名称: 吸顶灯。 2. 型号: 半圆球吸顶。 3. 规格: 灯罩直径 250mm 以内。	套	173.49
70	装饰灯	1. 名称: 玻璃罩灯 (带装饰)。 2. 规格: 直径 1500mm 以内, 长度 400mm 以内。	套	549.31
71	荧光灯	1. 名称: 组合荧光灯。 2. 规格: 吸顶式单管。	套	77.77
72	荧光灯	1. 名称: 组合荧光灯。 2. 规格: 吸顶式双管。	套	131.69
7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给水管道。 2. 材质、规格 DN25PPR 管。 3. 连接形式: 热熔电熔连接。	m	24.13
7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给水管道。 2. 材质、规格 DN32PPR 管。 3. 连接形式: 热熔电熔连接。	m	25.69
7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排水管道。 2. 材质、规格 DN50PVC 管。 3. 连接形式: 承插塑料排水管。	m	30.9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7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排水管道。 2. 材质、规格 DN110PVC 管。 3. 连接形式: 承插塑料排水管。	m	58.43
77	洗脸盆	组装形式: 洗脸盆、立式冷热水。	组	281.93
78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 地漏安装。 2. 型号、规格: DN50。	个	26.34
79	洗涤盆	组装形式: 洗涤盆安装双嘴。	组	424.82
80	大便器	组装形式: 蹲式大便器安装瓷低水箱。	组	365.23
81	大便器	组装形式: 坐式大便器安装低水箱坐便。	组	600
82	热水器	型号、容积: 电热水器(挂式)80升	台	1500
83	淋浴器	组装形式: 淋浴器组成、安装铜管制品、冷热水。	套	500
84	防盗门	门框、扇材质: 金属门防盗门(成品)安装、防盗门。	套	2000
85	金属(塑钢)门	门框、扇材质: 金属门、塑料门(成品)安装、全板塑钢门带上亮。	m ²	500
86	普通木质门	品种、厚度、规格: 0.8m 宽, 高 1.8m 以上, 全边框。	套	300
87	木质门、防火门	品种、厚度: 木门、木质防火门、木质防火门安装。	m ²	400
88	木质装饰门	品种、厚度: 成品木质门。	套	600
89	金属(塑钢)门	门框、扇材质: 金属门、铝合金门(成品)安装铝合金、成品门安装推拉门。	m ²	400
90	木窗帘盒	窗帘盒材质、规格: 窗帘盒、窗帘轨、窗帘盒细木工板。	m	24.88
91	铝合金窗帘盒	窗帘盒材质、规格: 窗帘盒、窗帘轨窗帘轨道制作、安装铝合金。	m	18.65
92	金属(塑钢、断桥)窗	框、扇材质: 金属窗、铝合金窗(成品)安装、铝合金成品窗安装、推拉窗。	m ²	173.5
93	金属(塑钢、断桥)	框、扇材质: 金属窗、铝合金窗(成品)安装、铝合金成品钢化玻璃窗安装、推拉窗。	m ²	208.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窗			
94	金属(塑钢、断桥)窗	框、扇材质: 铝合金成品中空玻璃窗安装推拉窗。	m ²	319.5
95	竹木(复合)地板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复合木地板铺在混凝土面上。	m ²	170.56
96	竹木(复合)地板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长条木地板铺在木龙骨上(单层)企口。	m ²	145.34

说明:

1. 表中未有且需要进行补偿的项目, 按现行市场价给予补偿。
2. 装修5年内(含5年)按标准的100%计算。
3. 装修5年以上按标准的70%计算。

附件 6

黎平县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最低补偿标准

县（市）	标准类型		单位	最低补偿标准	备注
黎平县	青苗补偿标准		元/亩	2260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		元/M2	900	
	其他地上附着物	经果类	元/亩	1000	
		林木类	元/亩	1000	
		其他	元/亩	地方有标准的不低于现行标准，地方无标准的不低于市场评估价	

附件 4

经济林、经济作物补偿指导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板栗	产前期	元/亩	1500-2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初挂果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3500-4000	
	盛产期	元/亩	7000-8000	
核桃	产前期	元/亩	2000-2500	定植第二年后至初挂果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4500-5000	
	盛产期	元/亩	12000-13000	
苹果、梨子、桃、花红、杏、拐枣、石榴、李子、柿子、樱桃等	产前期	元/亩	1500-2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初挂果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4500-5000	
	盛产期	元/亩	10000-11000	
柑、杏、橙、柚类	产前期	元/亩	1500-2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初挂果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3500-4000	
	盛产期	元/亩	8000-9000	
脐橙	产前期	元/亩	4500-5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初挂果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6000-7000	
	盛产期	元/亩	15000-16000	
杨梅、枇杷等	产前期	元/亩	3500-4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初挂果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5000-6000	
	盛产期	元/亩	12000-13000	
蓝莓	当年植苗	元/亩	4000	按标准化种植，每亩标准株数130-200
	2-3 年	元/亩	6000-8000	
	盛产期	元/亩	20000	
西瓜	生长期	元/亩	3000	
	成熟期	元/亩	6000	
黄花	大田期	元/亩	3000	
	盛产期	元/亩	8000	
太子参	大田期	元/亩	3000	
	盛产期	元/亩	6000	
白香果	生长期	元/亩	4000	
	盛产期	元/亩	14000	

草莓	大田期	元/亩	3000	安种植规定标准
	盛产期	元/亩	6500	
何首乌、魔芋	大田期	元/亩	3000	安种植规定标准
	盛产期	元/亩	6000-8000	
豆薯（地瓜）	大田期	元/亩	2000	
	盛产期	元/亩	4000	
烤烟	大田期	元/亩	3000	
	成熟采摘期	元/亩	8000	
葡萄、猕猴桃、火龙果（含架子费用）	产前期	元/亩	3500-4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初挂果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6000-7000	
	盛产期	元/亩	15000-18000	
桐油、油茶	产前期（三年内）	元/亩	桐油 1600 油 茶 4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初挂果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桐油 2800 油 茶 9000	
	盛产期	元/亩	桐油 6000 油 茶 12000	
花椒	产前期	元/亩	1500-2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初挂果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3000-3500	
	盛产期	元/亩	7000-8000	
麻竹、楠竹、金竹、撑绿竹	产前期	元/亩	1500-2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初挂果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3500-4000	
	盛产期	元/亩	8000-9000	
红豆杉、罗汉松、紫薇、紫荆	移栽一年	元/亩	5000	苗高 30cm、地径 0.2cm
	移栽二年	元/亩	8000	苗高 50cm、地径 0.4cm
	移栽三年以上	元/亩	按市场价	
杂竹	产前期	元/亩	1000-1500	定植第二年后至初挂果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2000-2500	
	盛产期	元/亩	5000-5500	
黄精	每亩标准 17000 株以上		5000	按照亩产 500 公斤，10 元/公斤进行补偿
一枝黄花	每亩标准 12000 株以上		6400	按照亩产 800 公斤，8 元/公斤进行补偿
甘蔗		元/亩	4980	
荸荠		元/亩	3150	
茶叶	产前期	元/亩	4000-4500	定植第二年后至初挂果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6000-6500	
	盛产期	元/亩	14000-15000	

刺梨、无花果	产前期	元/亩	1500-2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初挂果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2500-3000	
	盛产期	元/亩	6500-7000	
杜仲、黄柏、青钱柳	产前期	元/亩	1500-2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初挂果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3500-4000	
	盛产期	元/亩	8500-9000	
葛根		元/亩	3000-3500	
桑园	产前期	元/亩	1500-2000	定植第二年后至初挂果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2500-3000	
	盛产期	元/亩	4500-5000	
黑树莓（含棚架）	产前期	元/亩	20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3500-5000	
	盛产期	元/亩	12000	
桂花苗 红 叶石楠	当年移植	元/亩	4000	苗高 30cm、地径 0.2cm
	二年期	元/亩	6000	苗高 50cm、地径 0.4cm
	三年期	元/亩	10000	苗高 1.0m、地径 1.0m
	四年期	元/亩	15000	苗高 1.5m、地径 2.0m
香樟 大叶栀子、玉兰	移栽二年以内	元/亩	5000	苗高 50cm、地径 0.4cm
	移栽三至五年内	元/亩	10000	苗高 1.0m、地径 2.0m
	五年以上	元/亩	按市场价	
小叶女贞、小叶栀子、 杜鹃、红花继木	移栽二年以内	元/亩	4000	苗高 30cm、地径 0.2cm
	移栽两年以上	元/亩	按市场价	

附件 5-1

零星林木、经济作物补偿指导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松、杉、柏、香椿树	胸径 3-5 厘米	元/株	10	胸径 3 厘米以下不予以补偿
	胸径 6-10 厘米	元/株	30	
	胸径 11-15 厘米	元/株	50	
	胸径 16-20 厘米	元/株	80	
	胸径 21 厘米以上	元/株	按当地上一年度同规格木材收购价格补偿	
花椒、油桐、油茶、刺梨、无花果、漆树、吴茱萸、无花果	苗期	元/株	15	裸根苗定植后一个生产年
	产前期	元/株	20	
	初产期、衰产期	元/株	50	
	盛产期	元/株	150	
李、拐枣、柿子、苹果、花红、杏、石榴、板栗、樱桃、梨、桃等	苗期	元/株	8	裸根苗定植后一个生产年
	产前期	元/株	2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株	100	
	盛产期	元/株	200	
柑、杏、橙、柚类	苗期	元/株	15	裸根苗定植后一个生产年
	产前期	元/株	40	
	初产期、衰产期	元/株	100	
	盛产期	元/株	250	
杨梅、枇杷等	苗期	元/株	8	裸根苗定植后一个生产年
	产前期	元/株	30	
	初产期、衰产期	元/株		
	盛产期	元/株	250	
葡萄、猕猴桃(含架子费用)	苗期	元/株	8	裸根苗定植后一个生产年
	产前期	元/株	30	
	初产期、衰产期	元/株	100	
	盛产期	元/株	200	
核桃	苗期	元/株	12	裸根苗定植后一个生产年
	产前期	元/株	65	
	初产期、衰产期	元/株	130	
	盛产期	元/株	320	

附件 5-2

零星林木、经济作物补偿指导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香樟、榕树、柳、玉兰、含笑、紫荆、杜英、红叶	地径 1cm 以下	元/株	5	
	地径 1-2cm	元/株	10	
	地径 2-4cm	元/株	20	
	地径 4cm 以上	元/株	30	
楠、红叶枫、鸡爪槭、红叶、石楠、美国红枫、罗浮槭	米径 2-3cm	元/株	50	
	米径 3-5cm	元/株	80	
	米径 5-8cm	元/株	100	
	米径 8-10cm	元/株	200	
	米径 10-12cm	元/株	300	
	米径 12-16cm	元/株	500	
	米径 16-18cm	元/株	800	
	米径 18-20cm	元/株	1000	
桂花、紫薇、红豆杉、雪松、金丝楠、山茶、竹柏、罗汉松、红花檵木	地径 1cm 以下	元/株	10	
	地径 1-2cm	元/株	15	
	地径 2-4cm	元/株	30	
	地径 4cm 以上	元/株	40	
	米径 2-3cm	元/株	60	
	米径 3-4cm	元/株	100	
	米径 4-5cm	元/株	140	
	米径 5-6cm	元/株	220	

附件 5-3

零星林木、经济作物补偿指导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桂花、紫薇、红豆杉、雪松、金丝楠、山茶、竹柏、罗汉松、红花檵木	米径 6-7cm	元/株	340	
	米径 7-8cm	元/株	460	
	米径 8-10cm	元/株	720	
	米径 10-12cm	元/株	1000	
	米径 12-14cm	元/株	1200	
	米径 14-16cm	元/株	1400	
	米径 16-18cm	元/株	1800	
	米径 18-20cm	元/株	2200	
	米径 20cm 以上	元/株	3000	
金银花、金钩藤	苗期	元/株	10	
	成长期	元/株	120	
青钱柳	胸径 6 厘米以下	元/株	15	
	胸径 6-12 厘米	元/株	50	
	胸径 12-20 厘米	元/株	80	
	胸径 21 厘米以上	元/株	100	
布福那（俗名：人脑壳）	苗期	元/株	20	
	产前期	元/株	1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株	150	
	盛产期	元/株	300	
独角莲、桔梗	种植	元/株	0.5	每亩按 2 万株计算。

附件 5-4

零星林木、经济作物补偿指导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山茱萸	产前期	元/株	20	裸根苗定植后一个生产年
	初产期、衰产期	元/株	50	
	盛产期	元/株	150	
杜仲、黄柏、厚朴、 橡皮树	胸径 6 厘米以下	元/株	15	
	胸径 6-12 厘米	元/株	50	
	胸径 12-20 厘米	元/株	80	
	胸径 20 厘米以上	元/株	100	
茶叶	苗期	元/株	3.5	
	成长期	元/株	35	
棕榈	苗期	元/株	5	裸根苗定植后一个生产年
	成长期	元/株	40	
芭蕉		元/株	10	
竹	胸径 5 厘米以下	元/株	4	
	胸径 5-7 厘米	元/株	5	
	胸径 7 厘米以上	元/株	15	

